

申请银联双币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重要事项

- 1. 基本卡申请人必须为持有香港身分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2. 非持有香港身分证的基本卡申请人必须持有以其本人名字为户口名称的单名人民币储蓄户口或可以任何一个户口持有人操作的联名/複名人民币储蓄户口。并必须以其本人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及/或「汇丰」)的人民币储蓄户口设立一个直接付账安排以支付双币信用卡之人民币子户口的月结账款。
- 3. 基本卡申请人的年薪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鑽石卡:港币 150,000 元或以上;银联双币卡:港币 60,000 元或以上。
- 4. 本行的现有户口持有人,可于本行不时指定的年期内获享新基本信用卡(及其所有附属卡)的豁免年费优惠。本行有权在阁下于本行拥有的户口 终止时,取消该等信用卡的豁免年费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
- 5. 如阁下希望透过「易办事」电子转账服务购买香港赛马会现金券·请联络本行任何分行。
- 6. 阁下将可凭新卡使用免费自动柜员机 / 「易办事」服务。本行将于阁下的信用卡确认收妥后寄上自动柜员机服务私人密码。若阁下不希望获取此等服务、请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2233 3000 办理。请注意、持卡人若没有使用自动柜员机的私人密码、将不可以信用卡使用自动柜员机 / 「易办事」服务(包括透过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贷款)或透过自动柜员机 / 汇丰个人理财服务热线登记电话理财服务。
- 7. 阁下可透过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33 3000 或在香港使用任何一部汇丰自动柜员机,以阁下的自动柜员机卡密码即时登记电话理财服务。
- 8.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该日前未收到结单结欠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以月息 2.625% (则最高相等于购物签账的实际年利率 36.43%及现金贷款的实际年利率 37.75%·有关实际年利率已包括适用于该等卡类的现金贷款费及手续费在内)*就(a)未清还结单结欠(由紧接到期日前的结单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数金额为止);及(b)自该结单日起被志入阁下信用卡户口的每项新交易金额(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数金额为止)按日计息。
- 9. 本行可自行决定有关阁下的信用卡申请是否获批核·及有权批发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鐨石卡或银联双币卡。如阁下申请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鐨石 信用卡而未获批核·本行可发出银联双币信用卡给申请人。如阁下欲取消该卡·请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22333000。
- 10. 持卡人于银联商户以银联双币信用卡消费时,或会被要求持卡人输入密码。请告知商户此卡毋须输入密码,该商户即会以一般的信用卡交易处理。
- 11.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係、销售人员的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营业额方面的表现来釐定。
 - * 此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提及的有关指引所列一套准则计算,与实际适用于个别卡户的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除列于此申请表格上以外,适用于其他信用卡的实际年利率或有不同,请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33 3000 查询。

声明

本人 / 我们的资料

- 1. 本人/我们确定在本申请表上提供的资料正确及完整。本人/我们授权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贵行**」)可不时及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来源获取及核实与本人/我们相关的资料。尤其本人/我们同意·为考虑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订本人/我们的信用卡或其他由贵行向本人/我们提供的信贷便利的信用限额·贵行可:
 - (i) 随时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进行查阅;及
 - (ii) 进行定期的信贷複查并最少每月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获取有关本人/我们的资料。
- 2. 本申请表一经签署·即表示本人/我们同意贵行可以根据列载于下列文件的用途·使用及披露贵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本人/我们的所有个人资料:
 - (i)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及
 - (ii) 规管各类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年费

3. 本人/我们接受贵行就各信用卡徵收下列年费: (i)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鑽石卡基本卡 - 港市 1,800 元; (ii) 银联双币卡基本卡 - 港市 300 元; (iii)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鑽石卡附属信用卡 - 港市 900 元; (iv) 银联双币卡附属信用卡 - 港市 150 元。

本人 / 我们的就业及财政状况

4. 本人/我们作出下列声明:(i)本人/我们现正受僱于本申请表上列明的僱主;(ii)本人/我们就任何财务机构或贷款人提供的信贷便利并无拖欠还款;(iii)本人/我们并非破产或曾经破产;(iv)本人/我们无意宣布破产;及(v)据本人/我们所知现时并无任何有关本人/我们的破产申请在进行中。

本人 / 我们就自动柜员机或易办事服务的连结户口

- 5. 本人/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 (i) 在本申请表格上提供的签署与本人/我们申请使用自动柜员机或易办事服务的每个储蓄或往来户口的签署相同;
 - (ii) 每个该等储蓄或往来户口都是以相关信用卡持卡人的名字为户口名称的单名户口或可被相关信用卡持卡人单独操作的联名或複名户口; 及
 - (iii) 本人/我们会按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易办事服务。本人/我们明白可向贵行索取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而该等条款及细则亦会在本申请获批核后连同信用卡向本人/我们发送。
- 6. 就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贷款及登入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如适用)而设立的私人密码会在成功启动信用卡后向本人/我们寄出。如本人/我们不欲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易办事服务·本人/我们须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22333000作有关安排。本人/我们明白如无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则不可:
 - (i) 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易办事服务(包括从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贷款的功能);或
 - (ii) 以信用卡透过自动柜员机或汇丰客户服务热线登记电话理财服务。

附属信用卡

- 7. 本人/我们明白,如在本申请表中申请附属信用卡:
 - (i) 基本卡持卡人须为使用基本卡及附属信用卡负责,而附属卡持卡人只须为各自使用其附属信用卡负责;
 - (ii)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均可给予贵行书面通知并归还附属信用卡以终止附属信用卡;
 - (iii) 如收到有关基本卡、附属信用卡或任何相关的个人识别号码遗失、被窃、外洩或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报告,贵行可暂停附属信用卡的使用;及
 - (iv) 直至附属信用卡已归还贵行或在收到上述第(iii)段的报告后贵行能作出必要程序·基本卡持卡人须为任何使用附属信用卡产生的交易及付款负责。

规管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迎新小册子

- 8. 本人/我们确认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受贵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人/我们明白可向贵行索取该等条款及细则,而该 等条款及细则亦会在本申请获批核后连同信用卡向本人/我们发送。
- 9. 本申请表一经签署·即表示本人/我们定已阅读及明白下列有关本申请的文件·并同意受该等文件约束:
 - (i) 在本申请表中列出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 (ii) 信用卡资料概要;
 - (iii) 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的主要条款及细则;
 - (iv)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及
 - (v) 推广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如适用)。
- 10. (适用于在贵行存有电邮地址记录的客户)
 - (a) 本人 / 我们明白下列事项:
 - (i) 在本申请获批核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会向本人/我们发送迎新电邮;
 - (ii) 会以电邮或(如电邮未有成功发送)邮寄方式向本人/我们发送迎新小册子;
 - (iii) 迎新小册子包括有关信用卡的资料、规管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及「奖赏钱」计划条款及细则;及
 - (iv) 迎新小册子的内容亦可在贵行的网站取得。
 - (b) 本人 / 我们同意下列事项:
 - (i) 在启动本人/我们所申请的信用卡前·本人/我们会阅读迎新小册子的内容·尤其是规管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及「奖赏钱」计划条款及细则;
 - (ii) 即使本人/我们未有获取或阅读该等条款及细则·一经启动该等卡本人/我们依然会完全地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约束;及
 - (iii) 如本人/我们在收到该等卡时未有收到迎新小册子,本人/我们会从速向贵行索取迎新小册子内容的纸张版本。

杂项

- 11. 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可以书面授权一名人士代表本人/我们收取本人/我们的信用卡。本人/我们同意下列事项:
 - (i) 每位代表本人/我们收取该等卡的人士均有权代表本人/我们签署有关已收到该等卡的确认书;及
 - (ii) 本人 / 我们会为任何不当使用该等卡或因此安排产生的其他后果负责。
- 12. 本人 / 我们明白贵行并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转介信用卡申请至贵行且确认是次申请并非由第三方在有利益安排下转介。
- 13. 本人 / 我们同意贵行有权无需给予理由接受或拒绝本申请。